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酒店业务发展注入新活力，东北电气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用于开展酒店类业务，租赁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约 3,522.12 万元。

因东北电气与以上三家公司均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祝捷、王永凡、

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李国庆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要求，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在此事宜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议股东会对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作出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履行协议而行使必要的权利，包括补充签署、必要修改及统筹项目实施工作：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该名董事或（视乎情况而定）董事会认为属必要、适宜或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动或事项（包括签立一切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据及协议），以使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事项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一切交易以及其附带或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生效，包括按照租赁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终止租赁协议。本协议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

案》、《关于提议股东会对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作出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